

#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盗窃、抢劫保险（2026版） 条款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承保保险期间内因抢劫、有痕迹的入室行窃或盗贼暴力侵入本保单所列明的营业处所（以下简称“盗窃”）而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灭失或损坏。

## 责任免除

**第三条** 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；

（二）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、亲属、雇员、同住人员或寄宿人员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财产造成的损失；

（三）放置在无人居住或看管超过七天的营业处所的保险

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；

（四）在发生地震、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；

（五）在发生火灾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。

### 赔偿限额

**第四条**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含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，以上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